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06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6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50 元。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1,900,000.00 元，包含发行费用 74,790,4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927,109,600.00 元。初始存放日已实际扣除承销保荐费 65,114,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9,676,400.00 元尚未扣除，募集资金人民币 936,786,000.00 元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1]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944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小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7,571,42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5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499,994.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25,656,165.85 元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73,843,828.15 元。初始存放日已实际扣除承销费（含税）27,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195,535.80 元尚未扣除，募集资金人民币 472,499,994.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截止 2018 年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8,704,870.0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7,609,605.45 元；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起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

集资金人民币 1,095,264.62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904,544.7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00,325.36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10,377,165.30 元（包含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430,000.0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4,025,373.26 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 55,320,503.19 元：预付募投项目款项 43,559,551.78 元，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1,760,951.41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8,315,558.58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9,528,028.34 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 85,502,655.08 元：预付募投项目款项 16,560,803.15 元，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68,941,851.93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4,511,499.25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7,617,402.39 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 68,089,374.05 元：预付募投项目款项 27,469,359.20 元，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40,620,014.85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7,860,245.34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65,443,925.72 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 37,826,523.33 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22,603,738.62 元、预付募投项目款项 15,222,784.71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7,953,124.33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75,460,925.72 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 410,017,000.00 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877,000.00 元；购买标的资产支付对价 404,550,000.00 元，支付中介费用 4,59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3,620,319.2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84,403,443.09 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 8,942,517.37 元，其中购买标的资产支付对价净额 8,942,517.370 元。另公司本年度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划转净额 274,677,801.83（含手续费、银行利息）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84,403,443.09 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 0.00 元。另公司 2017 年度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划转净额 274,677,801.83（含手续费、银行利息）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 2011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募投资金存放银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年度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本年度募投资金无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125389	2011-7-12	300,000,000.00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125540	2011-7-12	366,786,000.00	---	活期
		2016-7-13	472,499,99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5-785101040014489	2011-7-12	120,000,000.00	---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37001846301050153015	2011-7-12	50,000,000.00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214311869692	2011-12-22	20,000,000.00	---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历山路支行	1606014210006856	2011-7-18	80,000,000.00	---	活期
合计			1,409,285,994.00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1、附表 3。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详见本报告附表 1、附表 3。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有）

详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095.3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8,440.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000 吨低 聚木糖建设项目	---	11,031.17	11,031.17	---	12,144.93	110.10%	2017 年 4 月	5,805.14	否	否
2、精制食品级木糖 及结晶阿拉伯糖联 产项目	---	8,982.24	8,982.24	---	3,441.42	38.31%	2014 年 2 月	243.81	否	否
3、年产 5,000 吨晶 体麦芽糖醇项目	终止	---	---	---	---	---	---	---	---	---
4、沼气发电项目	---	1,993.39	1,993.39	---	1,101.10	55.24%	2013 年 12 月	---	否	否
5、功能糖综合技术	---	4,989.07	4,989.07	---	5,037.70	100.97%	2015 年 12 月	---	---	否

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6、年产 4000 吨酶解木质素项目	变更后项目	7,632.31	9,262.13	---	4,906.94	52.98%	2014 年 2 月	-322.51	否	否
7、购买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3,200.00	23,200.00	---	20,880.00	90.00%	2016 年 5 月	-4,050.10	是	否
8、购买兆荣联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21,750.00	21,750.00	---	19,575.00	90.00%	2016 年 5 月	542.05	是	否
9、支付相关中介费用(注 2)		5,000.00	2,300.00 (注 3)	---	459.00	19.96%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4,578.18	83,508.00	---	68,440.34	81.96%	---	2,218.40	---	---
超募资金投向										
1、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	---	13,232.15	13,232.15	---	1,061.47	8.02%	2017 年 7 月	---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	32,000.00	32,000.00	---	32,000.00	100.00%				
3、归还银行贷款	---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7,232.15	57,232.15	---	45,061.47	---	---	---	---	---
合计	---	141,810.33	140,740.15	---	112,607.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说明： (1) 年产 6,000 吨低聚木糖项目 该项目自设计规划以来，立足优化工艺流程、建设高标准、自动化的生产线为目标，在工艺技术上进行反复设计及实验，在设备选型上根据工艺技术的调整对设备选型反复进行了调整、和重新招标工作，很多非标设备甚至重新进行了设计，从而影响了项目土建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说明： (1) 精致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联产项目 公司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原料及产成品库存，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结晶阿拉伯糖属于新型高端产品，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及对产品的认知程度左右产品的销售。下一步，公司将调整生产工艺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促进销量的增加。 (2) 年产 4000 吨木质素项目 公司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原料及产成品库存，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间断化的生产和环保压力下的环保投入使得产品成本居高不下，从而影响了产品的销售和实现的利润。下一步，公司将加大销售力度，力争满负荷生产以降低产品成本。 (3) 沼气发电项目 1) 沼气发电项目修建时因乙醇生产线未满负荷生产，沼气发电所需原料不能满足原设计要求，导致实际新上设备产能为原设计产能的一半。 2) 禹城市对工业项目实施阶梯电价，本着降低产品能耗的原则，公司适当地调整了产品的生产时间节点，在电价较低时加大负荷生产。沼气发电所产生的电力价格略高于阶梯电价的低点价格，公司有所选择的在阶梯电价高点时并入沼气发电项目所生产的电力，阶梯电价低点时使用外部电力。 以上两点影响了沼气发电项目的产量。公司下一步将根据乙醇产量情况，并通过提高操作人员熟练程度、调整生产工艺，降低沼气发电的生产成本。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近年来，国家对玉米深加工产业政策的调整与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加之新兴功能性糖类及其他替代产品的不断涌现，淀粉糖产品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另外由于玉米价格不断攀升，公司原料玉米的采购价格由 2010 年 1 月份的 1,890 元/吨增至目前的 2,440 元/吨，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该项目盈利能力面临重大风险，虽然我公司在生产技术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但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规避风险，决定终止“年产 5,000 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1)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34,628.18 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募资金 58,082.78 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 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玉米、玉米芯、玉米芯粉等三大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支付蒸汽和电力等能源动力等方面。2011 年 8 月 15 日，龙力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款项已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2) 2012 年 3 月 5 日，龙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2012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13 年 5 月 16 日，龙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玉米、玉米芯、玉米芯粉等三大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支付蒸汽和电力等能源动力等方面，本议案通过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款项已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4) 2015 年 3 月 25 日，龙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的议案》，本议案通过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32,321,501.00 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超募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建设食品保健品 GMP 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48,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52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72.2 元。除超募资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5) 2016 年 4 月 22 日，龙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结转至公司食品保健品 GMP 建设项目资金账户的议案》，本议案通过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拟将沼气发电项目、4000 吨木质素项目和精制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联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783.97 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超募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结转至食品保健品 GMP 建设项目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禹城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公司战略规划，为有效整合自身资源，实现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拟对“年产 6,000 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省禹城市汉槐街北，洛北干东，迁至山东省禹城市高新区（外一环东），该土地使用证号为禹国用（2010）第 0357 号，面积 151,169 平方米，该方案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拟对“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省禹城市东外环东、汉槐街南侧，迁至山东省禹城市高新区外一环东、富华街，该方案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6,000 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440.17 万元，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320.79 万元，合计 1,760.96 万元。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60.9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款项已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3 月 5 日，龙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2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7 年度龙力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1612003529200125389 分次累计计划转净额为 220,121,213.58 元（含手续费、银行利息），从 1612003529200125540 分次累计计划转净额为 54,556,588.25 元（含手续费、银行利息）至龙力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注 1：支付相关交易费用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

注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已于初始存放日扣除券商承销费（含税）27,000,000.00 万。详见一、（一）、2。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0 吨酶解木质素项目	年产 5,000 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	9,262.13	---	4,906.94	52.98%	2014 年 2 月	-322.51	否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						
			变更后的木质素是自然界唯一能提供可再生芳基化合物的非石油资源,且数量仅次于纤维素,为第二多天然高分子材料。木质素及其衍生物具有多种功能性,主要用作混凝土减水剂、油田化学品、染料分散剂、粘合剂、络合剂、稀释剂等,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矿业、化工、印染等 20 多个领域,可以替代部分石油化工产品(如聚氨酯,环氧树脂,橡胶塑料改性剂等),在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有较大的应用价值。4000 吨木质素项目以公司玉米芯纤维废渣为原料生产木质素,原料全部来自于公司功能糖生产的废渣,原料资源充足。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第一大项农林业第 20 条“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及第 53 条“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决策程序:						
			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年产 4,000 吨酶解木质素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详细分析。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年产 5,000 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募集资金 7632.31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4,000 吨酶解木质素项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 2012 年 9 月 28 日将此变更信息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99.9220%同意，0.0780%反对，0%弃权，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见附件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